#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搬家、移机装卸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6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648-XM001
- 2. 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搬家、移机装卸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71.17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71.1709 万元
- 4. 采购需求: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目前有三个院区,一院区位于房山区,二院区、三院区位于通州区,新院区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三个院区的整体搬迁工作。新院区选址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搬迁为通用设备。该项目共分7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1包通用设备搬家费"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3 具有有效的《道路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29</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2</u>日 <u>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u>。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05160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 马若莎、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李丁 010-67169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若莎、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李丁

电 话: 010-671697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u>/</u> 。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搬家、移 机装卸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文理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		
		投标报任	介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	正金金额: <u>90000元。</u>			
		投标保证	E金收受人信息:			
12.1		开户名	(全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	公司;_		
		开户银行	厅: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	<u>行;</u>		
		账	를: 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投标保证	正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口无				
	投标保证金	■有,身	具体情形:			
		(1) 投	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了	<u> </u>		
		(2) 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斗的;_		
		(3) 除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	<sub>青</sub> 形以外,中标人不与		
12. 8. 2		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的;_			
		(4) 投	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	省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的;				
		(5)招	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格	示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		
		<u>纳的</u> ;				
		(6) 中	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了	工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如不	<b>ヺ);</b>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担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	天。		
	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	牛: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院	饭壹份(word版和正本		
18.2	投	签字盖章	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 <u>u盘</u> 形	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员	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u>壹</u>	份。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7 2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b>:</b> <u>/</u>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政采贷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25.6		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
		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
		maruosha@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部门: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 010-671697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0.7	/D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u> <u>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u>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u>。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maruosha@126. com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本(u 盘)<u>壹</u>份(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 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 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 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5.3 <u>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u>。若开标一览表封装错误将开启投标文件正本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②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 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 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所确认及签字均视作投标人的认可。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查询。
	法律、行政法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本项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国不适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 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类似业绩	指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类似业绩:通用类物资(设备)搬运业绩。 2、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 分。	5
商务 部分 (9分)	企业综合实力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 部分 (81分)	管理方案及 制度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强、结构合理、叙述清晰、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管理制度较完善、可执行性较强、结构较合理、叙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实际情况,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执行性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叙述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4、方案内容较简单、管理制度不太完善、可执行性较差、结构合理性较差、叙述不够清晰、针对性较差、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 5、未阐述,得0分。	10
	搬运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流程进度合理、完善,符合实际情况,得 1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流程进度较合理、较完善,较符合实际情况,得 11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流程进度合理性一般、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8分; 4、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流程进度合理性较差、较完善,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得 5分; 5、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针对性	15

	差,流程进度合理性差、不够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拆装、调试方案	6、未阐述,得 0 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流程进度合理、完善,符合实际情况,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流程进度较合理、较完善,较符合实际情况,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流程进度合理性一般、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  4、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流程进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流程进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流程进度合理性较差,较完善,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及措施	1、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得5分; 2、应急预案及措施一般、内容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够完整全面、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未阐述,得0分。	5
物品安全保障方案	1. 物品安全(包含全部搬运物品等)保障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包装完整结实,得15分;2. 物品安全(包含全部搬运物品等)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包装完整结实,得11分;3. 物品安全(包含全部搬运物品等)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包装较完整结实,得8分;4. 物品安全(包含全部搬运物品等)保障方案较简单、内容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包装基本/不够完整结实,得5分;5. 物品安全(包含全部搬运物品等)保障方案简单、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包装不够完整结实,得5分;5. 物品安全(包含全部搬运物品等)保障方案简单、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包装不够完整结实,得2分;6. 未阐述,得0分。	15
安全驾驶保证 措施	1. 安全驾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善,得5分; 2. 安全驾驶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3. 安全驾驶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不够完善,得1分; 4. 未阐述,得0分。	5
车辆、设备、工具 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合理、配备全面、充足,能够充分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较科学合理、配备较全面、较充足,较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 7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合理性一般、配备有欠缺,基本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	10

		全到位,得4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合理性较差、配备不够全面充足,不太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1分; 5. 未阐述,得0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需专门指定1名具有相关实践经验的项目负责 人负责搬运现场指导统筹工作,及时响应搬运需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不含)以上相关实践经验, 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不含)-3年(含)相关实践 经验,得3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含)-2年(含)相关经验, 得2分; 4.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不足1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 得0分。 注:提供本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 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及该人员的相关经验证 明(格式自拟),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组员: 1. 人员配备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完整,可行性强、人员充足,得6分; 2. 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一般,可行性一般、人员较充足,得3分; 3. 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人员不够充足,得1分; 4. 未阐述,得0分。注:提供本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6
报价部 分(10 分)	满分。其他投标人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目前有三个院区,一院区位于房山区,二院区、三院区位于通州区,新院区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三个院区的整体搬迁工作。新院区选址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搬迁分为通用设备和专业设备的搬运工作。该项目共分7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1包通用设备搬家费"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数量: 1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目前学校分为三个院区,一院区位于房山区,二院区、三院区位于通州区。预计2026年6月新院区建设完成验收后,全部搬迁到新院区。新院区选址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

新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 一院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
- 二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4号。
- 三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校外库房:北京市通州物流基地兴茂北街18号,库房编号为6号库。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 3.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 3.2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 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安全、高效、有序地完成学校三个校区至通州漷县新校区的整体搬迁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整无损地迁移并在新校区迅速投入正常使用,实现校区功能的平稳过渡与无缝对接,最大程度降低搬迁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师生生活的不利影响,为新校区的顺利启用与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 (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此通知相关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待搬迁物品的拆装(包装箱、标示)、搬运、安装、调试。
- (2)搬迁前,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待搬迁物品的状态,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不得遗失、损毁;对于多组件仪器设备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出现组件的遗失、损毁的;所搬运的屏幕、玻璃制品等易碎物品等不得破损、丢失。

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遗失、损毁、破损、性能状态发生变化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 (3)供应商投标时需制订整体搬迁详细方案,方案包括搬迁的组织机构、项目的管理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如遇雨雪天气、车辆故障等)等;组织实施和搬迁的后续服务。仪器设备、家具等物资搬迁方案实施:包括拆卸、包装、装箱、运输、卸货、拆箱、搬运及就位;到达指定位置后组装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他一般物资及待报废仪器设备应按使用部门指定的地点要求搬运到位。
- (4) 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按安全规范操作,若出现安全事故, 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同时,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物品在搬迁过程中遭到损坏,由 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 (5) 供应商需专门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搬迁现场指导统筹工作,及时响应搬迁需求。
- (6)制定方案:供应商在搬迁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拆卸、搬迁及安装调试方案,制定搬迁步骤及注意事项,针对搬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应急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
- (7)清点核对:搬迁的资产,在搬迁前后应仔细核对,防止遗漏、丢失,由采购人负责监督,供应商清点资产,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供应商签字认可接受搬迁的资产。搬迁前应做好各方面准备,所有需搬迁设备登记备案,并在设备上做好相应标记,目的房间应具备存放设备的条件及安全保障。
- (8) 打包: 需要供应商自备纸箱及包装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供 应商进行打包并在每个包装盒外贴资产标签,清点资产进行登记。
- (9)搬运:搬运分物品搬运上车阶段、运输阶段、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阶段,该过程由供应商负责。
- (10) 拆箱: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全运送到位,打开包装。
- (11)必要时,相关设备应采取防震、防磕碰、防压、防水、防潮、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损坏。
- (12) 移机的空调设备应确保移机后可正常使用。
- (13) 家具等物资到位后,应进行全面检查、调试,确保完好。
- (14) 从物品打包装箱、车辆运输、码放到采购人指定安放位置的全部过程,应确保文明安全进行,要负责搬运物品安全,不允许粗暴扔、拆、摔、踢、拉等搬运行为,运输过程中防止丢失,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做好搬运物品标记工作。

#### (15)运输工具安排:

- 1) 运输车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车厢尺寸不小于:4m(长)×1.8m(宽) ×1.8m(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有液压升降的的厢式货车;提供的车辆需达到北京市规 定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 2) 其他搬运车辆: 叉车、小推车等;
- 3) 车辆必须有保险公司承保车辆险;
- 4) 所有车辆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
- 5) 车辆应取得国家、北京市相关准运要求,且各种手续合法完整,各项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 6) 车辆应性能完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
- 7)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8)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用车需要,并可根据所需搬运的不同物品特性要求,调配需要的车辆及工具;
- 9) 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出车前注意车辆随车工具是否安全有效;
- 10)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交通安全问题、经济纠纷、法律问题,由供应商与发生的责任人之间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责解释和解决;
- 11) 每辆货车至少配备1名司机及2名搬运人员。
- (16) 供应商工作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17)搬运人员需统一着装,供应商应对参与搬迁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作业。
- (18)如涉及危险品、化学物品应做好应急措施:如发生化学物品的泄漏,机械的损坏,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拯救人员保护现场。
- (19)搬迁过程中,应爱护迁出和迁入房舍的环境及基础设施,避免磕碰损坏,组织做好所搬迁的仪器设备、物品等的登记、编号、交接、清点等工作,有序搬迁,确保仪器、设备、物品等及时清点就位。
- (20)迁出和迁入楼舍,应做好交接,避免丢失,搬迁的车辆、装吊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听从安排,保证设备、物品等及时完好地搬迁到指定位置。
- (21) 执行的规范与标准: 严格按现有的相关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拆除、运输、安装等, 重新安装的各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性能应不低于拆除前的相关指标。
- (22) 个人物品搬运: 供应商提供资料箱,采购人教职工自行装箱,供应商负责打包及

#### 搬运。

- (23)各院区台账中的涉及移机的空调由供应商负责移机(含拆卸、搬运、安装、加氟) 至新院区并确保可正常使用(一院区 10 台、二院区 236 台、三院区 176 台),剩余空 调共728台(一院区 278台、二院区 227台、三院区 223台)由供应商拆卸并放置各院 区内指定地点。
- (24)除家具、电器等通用物资外,台账中涉及的仪器均按照常规设备搬运,无需按精密仪器由设备原厂进行调试。

#### 2.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 验收标准

- 3.1 通用办公设备、教学实验设备等各类设备设施在搬迁过程中的损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搬迁完成后,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与测试,确保设备在新校区能立即投入使用,满足教学、科研、办公及生活需求。
- 3.2 搬迁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包括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等。

#### 4. 其他要求

- 4.1一院区、二院区、三院区均无电梯,最高楼层为六层,新校区具备电梯条件。
- 4.2 本项目以采购人预估数量进行报价,根据实际搬运车次及其他报价内容据实结算。
- 4.3 涉及到校外库房的设备搬运不再单独报价,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含在三个院区报价中。

#### 5. 附搬运物品台账信息

- 5.1 馆藏图书:采购人图书馆现馆藏纸质图书共计 582110 册,供应商仅需对所有打包后图书进行运输,无需负责下架、打包和上架。
  - 一院区: 315398 册
  - 二院区: 105389 册
  - 三院区: 147615 册

2025年新购图书: 13708

总计共 582110 册

- 5.2个人物品搬运:供应商提供资料箱(共556人(一院区246人、二院区154人、三院区156人),每人按5箱计算,共计2780箱,规格60cm\*40cm\*40cm(5层加厚纸箱)。)。 采购人教职工自行装箱,供应商负责打包及搬运。
- 5.3 移机空调: 422 台(一院区 10 台、二院区 236 台、三院区 176 台)。
- 5.4 拆卸报废空调: 728 台(一院区 278 台、二院区 227 台、三院区 223 台)。
- 5.5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搬家、移机装卸搬运服 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	<b>名称:</b>	
合同编	异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b>计间:</b>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	1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全称):(供应商)
1. 项目	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台	司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	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召	5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del></del>	》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	5涉及环境标志产	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	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底级品目名	徐: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召	5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b>兴购相关政策确</b> 第	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11)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	包装的,是否参	考《商品包装政府采则	构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	守采购需求标准 (	(试行)》明确?	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				
(1) 合同	金额小写:			
分包	金额(如有)小			
		写:	<u>/</u>	
		,	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	所有费用,甲方除支
	<b>小,无需支付其他</b>			
	定单价合同应填写 、、.			
			,可以勾选多项):	
口固定总	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h 口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
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
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
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u>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u>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u>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搬迁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人规定的院区搬迁到新院区的搬迁服务,提供车辆及人员。以上搬运均包括搬运、包装、运输、装车卸车、成品保护、废品清运等服务内容。乙方还负责提供搬迁过程中所需的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和包装材料等各种设备物资。

其中如涉及专用设备的按甲方要求由原厂进行拆机、安装、调试,由乙方与原厂家 以书面形式协商拆机、安装调试费的付款方式,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家提交的报价 单或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7. 验收要求

当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甲方指定负责人应对所运输的物品数量进行清点,所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应按照要求搬迁到位和安装调试,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签署书面验收单。如甲方发现任何货物破损或丢失,需在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通知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在搬迁过程中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对于需要检测的设备,甲方需在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进行检测,并对出现破损或内部故障的设备进行登记,并通知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遗失、损毁、破损、性能状态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甲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0
乙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o

####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委派搬迁协调员负责与乙方联络搬迁事宜,甲方向乙方提供协调员名单及联络方式。
- (3)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提供具体搬迁时间、搬出地点以及搬入地点。
- (4)甲方负责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搬迁过程,在装货、卸货场地监督货物装运情况, 并派相关人员随运输车辆押运货物,并协助清点货物数量。
- (5)搬迁结束后,甲方人员负责检查并确认所有需要搬迁的物品已运走并已全部完好无损地到达搬入地点。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搬迁车俩、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搬运方案 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搬运工作,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 容。

(2) 乙方应委派3	至少一名现场代表参与搬迁前期工作。
乙方委派代表:	; 联系方式:

- (3) 乙方负责提供搬迁运输所需的全部包装材料、包装运输人员及封闭式运输货车。
-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搬迁服务所用包装材料、运输车辆和工具适合货物的安全运输和装卸的要求, 乙方有义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安装甲方的各类物品、设备等。
- (5) 乙方负责包装搬运物品(不包括甲方员工或学生自行包装的个人物品)并确保包装材料及方式符合安全运输的需要。
- (6)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从搬出地点搬迁到搬入地点,并负责拆除包装(不包括甲方员工或学生自行包装的物品),及时清理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证搬入地点干净整洁。
- (7) 在搬迁过程中,乙方应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人员,以及为所搬运的仪器设备、家具等全部物品购买保险。在搬家过程中造成的搬家工人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全部的医药费及其他赔偿。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环保、人身健康及物品损失的责任,除非乙方能证明前述损失或损坏的发生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与乙方不存在任何连带的如工伤、索赔、利益补偿等关系。
- (8) 乙方在搬迁过程中有义务保护甲方货物和财产,确保甲方货物和财产不受损害。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货物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9) 在乙方搬迁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努力减少损失,同时立即通知甲方。
- (10) 乙方保证其具有和保持承担本合同搬迁服务的全部资质和批准,其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执照,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 9. 不可抗力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罢工,自然灾害,交通禁运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资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推迟本合同的履行。视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需

对未履行其有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可擅自更改或解除,如需更改或解除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款处理。
- (4)因学校二三院区是否保留还未确定,搬家物品设备数量和金额按实际发生为准。
  - (5) 搬家过程中实际车次和金额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 10. 违约、索赔

甲方只与乙方存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指派人员不存在任何连带的如工伤、索赔、利益补偿等关系。

#### (一)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未依合同的约定提供搬家时间、地点等情况,造成搬家延迟,甲方应负责尽快排除延迟原因,并将确定的新的搬家日期提前通知乙方。
  - (2) 甲方因临时改动搬家日期,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工作安排。
  - (二) 乙方的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履行合同,应最晚在甲方通知的搬家日<u>前10</u>天内提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2)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另有要求并书面同意可以延期,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 搬运期结束之日完成搬迁服务,乙方如在双方约定的搬运期结束之日未完成搬运 的,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对应金额<u>万分之五</u>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u>15</u>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u>20%</u>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等),乙方还应补足。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责任外,还应对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 (4) 乙方未按甲方运输时间、地点进行运输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在提供搬迁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的货物造成损毁、丢失、短 缺的,应向甲方承担被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附带损失。直 接损失金额指所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历史成本或重置成本中二者较高的金额。附带损失指

甲方所遭受的其他合理损失。

- (6)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搬迁费中直接扣除。在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前,甲方可以中止支付乙方搬迁费,一旦双方就赔偿金达成协议,甲方中止支付的搬迁费部分应首先用来充抵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 (7)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等),乙方还应补足。

#### 1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 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如搬迁数量不足,需要完成合同规定的搬迁数量,或双方协商后增加相关服务。

#### 1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15.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号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 号: 01091693500120111000286

乙 方: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	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	
日	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苦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b>長所列情况进行</b>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孩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它招标文件《技术	<b>没标人</b> 须知资料	表》载明本	<b>、项目分包承担</b>	主体应具备的材	目应资质条件,		
叫扛	则投标人须在木夷中列明分句承扣主休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美投标人							

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	标人):				
乙方(拟金	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	,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b>包号为:</b>	) 招
标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邻	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线	容:。				
2. 分包金	额:,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	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	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如甲方未在该巧	页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	章) <b>:</b>	Z	<b>乙</b> 方(盖章):		
		E	期:年	月	目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道路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是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抄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3.1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车)	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一院区搬运费		1653	车次		含货车运费、人工 费及里程费
2	二院区搬运费		1270	车次		含货车运费、人工 费及里程费
3	三院区搬运费		1182	车次		含货车运费、人工 费及里程费
4	一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费		100	车次		每车10立方米估算
5	二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费		100	车次		每车10立方米估算
6	三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费		90	车次		每车10立方米估算
7	一院区空调移机费		10	台		移机至新院区
8	二院区空调移机费		236	台		移机至新院区
9	三院区空调移机费		176	台		移机至新院区
10	家具拆装费		3587	件		会议桌、上下床、 公寓床、货架、密 集架、班台等大型 家具。
11	空调拆除费		728	台		报废空调
12	人工劳务费		5780	小时		协助打包人工劳务 费 (搬运费之外)
13	电脑箱耗材费		12700	个		规格 65cm*50cm*50cm
14	资料箱耗材费		38629	个		规格 60cm*40cm*40cm(5 层加厚纸箱)
15	胶带耗材费		9711	卷		规格6cm*150m
16	气泡膜耗材费		2100	卷		规格90cm*50m
17	拉伸膜耗材费		1500	卷		规格60cm*150m
总价 (元)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具体结算金额以单价及实际发生车次据实结算。
- 4. 除以上价格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总价中已包括人工、包装、运输、里程、吊车、运 输设备、装车卸车、成品保护、废品清运、安装调试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b>青况</b> (应进行选择	】 译,未选择 <b>投标</b> 无	<b>三效</b> ):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没	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金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拉在本表中对负负	扁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b>观作供应商已对之</b>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K(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J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 <b>投</b>	标无效。	应商已
投标	大名称(加盖·	公章) <b>:</b>			
日期	月: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他人与库加洛田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b></b>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1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b>投标无效</b>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b>投标无效</b>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i	盖章):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_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目编号/包号为	J:	_ 招
标系	<b>英</b>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留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包	回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统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在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b></b> 合同。			
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	
		日期:	年	月	B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序 号	用户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1、指2022年9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业绩:通用类物资(设备)搬运业绩。

-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9-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 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详见附** 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 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注:

-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 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附录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

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 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录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

#### 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 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录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附录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 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 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附录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望机		《敵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l	★A02010105 便携式 计塑机		《職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儆型计算机		《職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5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输入		★A0201060104 針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输出设备	A02010504 显示设备	★ 4020105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被等级》(GB 21520)
		A020105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14.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1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 商心泵		《清水离心聚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5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線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炝)線热泵机组能液限定值 及能液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液跟 定值及能液等级》(GB 29540)
		-	多联式空阀(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1400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阀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被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間设备	冷如增	《机械通风冷如塔 第 1 部分: 中 小型开式冷如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如塔 第 2 部分: 大 型开式冷如塔》(GB/T 7190.2)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額 流器	<b>智型</b> 发光灯镀流器		《管形发光灯镀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被等级》(GB 12021.2)
	A O O O C A O AM I I I		房间空气 调节器	《转速可校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 定值 及能 效 等 级》 (GB 21455-2013),符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多联式空阀(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割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5)《风 管迷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液水液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5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您气快速热水器和您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液限定值及能液等级》(GB 25969)
		★ 善通照明用双端 发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发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打具能 激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正四 骨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被限定值及能被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镶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_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視頻监校 设备	<b>悠祝客</b>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4031210 饮食 饮事机械	商用您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	坐便器		《坐便磐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4060805便 器	談便器		《蘇便器用水液率限定值及用水液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液率限定值及用水液率等级》(GB 28377)

16	★4060806水 嘰		《水嘴用水液率限定值及用水液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網		《便器冲货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排浴 器		《淋浴器用水液率限定值及用水液率等级》(GB 28378)

- 性: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录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 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噴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數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數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一体机			
6	A020210 文印设 各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W A020301 载货汽			HJ2532 轻型汽车
	车(含白卸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辆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Т	HJ2518 照明光源
10	各	N02001908 9E PSRESSA 9E		的J2018 [於明]元獻
14	A020810 传真及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15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各	机)		transport de de de la lance et del trie de la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発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0	nuuua 191 96.96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41	零配件			Warren Straff, (Crosses straffstill)
28	A0699 其他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用具			
29	A070101棉、化纤			HJ2546 纺织产品
	纺织及印染原料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112 TO 11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食)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韧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独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預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順場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斉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砂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砂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白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培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順場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全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徐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84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άħ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 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b>火 胚机构石</b> 米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A020101	备		机	, ,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
				计算机	任公司
			A02010601	打印设备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
		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术与认证中心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3	A020202	投影仪			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心有限公司
	11020013	<i>x</i>	N02001301	AUN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 THE ALL MALES ALL THE ALL T
	6 A020523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制冷空调	H02032309	调设备	司
6		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其他制冷空	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A020601	电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A020602	变压器			电能(北京)认证中
		) ( ) = HR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
9	A020609	镇流器			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b>丁</b> 四
		生活用电		1 1 4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
10	A020618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6180203	空调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证有限公司(范围仅 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 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ም (አማር/ <b>ሲ</b> ባርአ) ዘበ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附录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 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 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 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法完证审告家的。至晚人或者至晚代理机构应当本泡有关信用记录。不得
-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 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 附录10: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 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 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 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